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 年 6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學系 102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案。	照案通過	各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系 103 學年度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流程辦理，因作業未及上學期提出，擬於本次進行追認。
- 二、業界教師沈致瑋先生、王慧婷小姐、蘇春梅小姐及余明達先生協同本系蔡宗宏老師及林青穎老師課程授課。
- 三、檢附申請資料(附件一，p. 4-14)。
- 四、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3.9.16)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室內樂(一)」(2 學分)、「室內樂(二)」(2 學分)2 科；刪除「室內樂研究」(2 學分)、「弦樂室內樂」(2 學分)2 科。
- 二、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調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二，p. 15-21)。

四、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3.06.18)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06.1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輔系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訂並名列本系輔系專門學科課程之必、選修課程。
- 二、 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 檢附修正前、後輔系專門學科課程（[附件三](#)，p. 22-26）。
- 四、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3.10.08)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0.0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符合學生學習之需求，新增課程：「經學專題研究」（3 學分）、「史記專題研究」（3 學分）2 科；刪除「聲韻學專題研究」（3 學分）、「訓詁學專題研究」（3 學分）2 科。
- 二、 更改課名：原「應用文」（3 學分）、「文藝創作與理論」（3 學分）、「媒體評論寫作」（3 學分）、「企劃寫作」（3 學分）4 科，更改為「應用文專題研究」（3 學分）、「文藝創作與理論專題研究」（3 學分）、「媒體評論寫作專題研究」（3 學分）、「企劃寫作專題研究」（3 學分）4 科。
- 三、 本課程之修訂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增修課程資料表（[附件四](#)，p. 27-38）。
- 五、 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3.9.2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9.24)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碩士班課程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符合學生之程度並提昇教學效果，更改課名：原「道家思想史研究」（3 學分）

1 科，更改為「道家思想專題研究」（3 學分）1 科。

二、本課程之修訂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五**，p. 39-42）。

四、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 9. 2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 9. 24)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

二、本系有下述 1 件法規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三、法規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法規內容不變（**附件六**，p. 43-45）。

四、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 9. 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 9. 24)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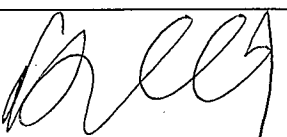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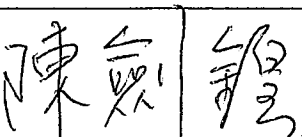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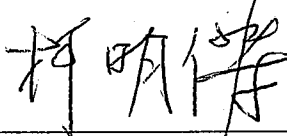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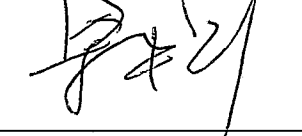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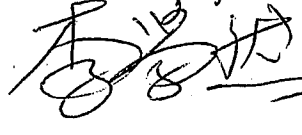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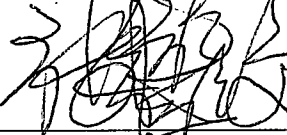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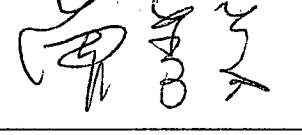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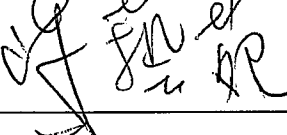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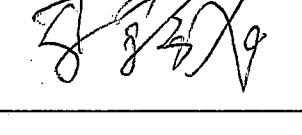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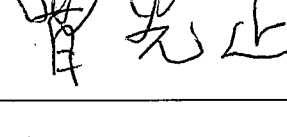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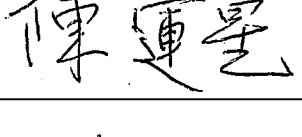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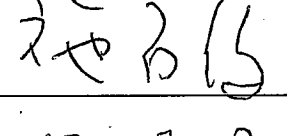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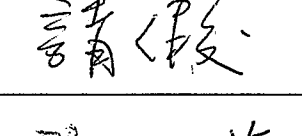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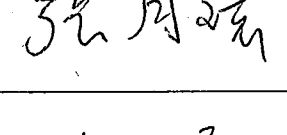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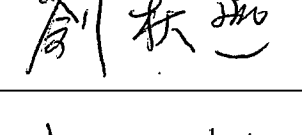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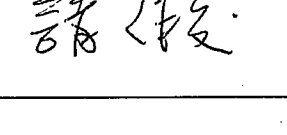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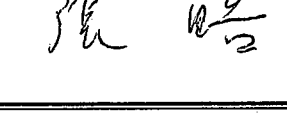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劍鎧委員	
柯明傑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曾善美委員	
陳藝苑委員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陳運星委員	
施百俊委員		吳勤榮委員	
張月環委員		劉秋燕委員	
校外代表 黃心雅委員		陳美貞委員	
學生代表 張皓同學		記錄熊惠娟	